

中央警察大學新聞處理與聯繫作業要點

97年03月修訂

- 一、為積極宣導校政，即時處理新聞議題，有效建立媒體聯繫機制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大學置發言人，由副校長兼任之，對外統一發言。其他人員非經核准或指定，不得以機關名義，任意發表有關本大學業務之言論。
- 三、公共關係室（以下簡稱本室）應每日蒐集有關本大學之相關報導及資料，送陳長官參考。
- 四、發布新聞之作法如下：
 - （一）各單位辦理各項重要活動，有發布新聞之必要者，應主動送陳相關資料及新聞稿，經核定後，交由本室統一發布。
 - （二）發布新聞時，業務單位相關人員亦應在場，適時就相關業務作說明。
- 五、處理新聞之作法如下：
 - （一）有關本大學主管法規之訂定、廢止或重大慶典之辦理等事項，由本室適時發布新聞。
 - （二）針對特殊新聞議題、得由發言人適時召集業務單位相關人員，成立新聞應變小組，研擬因應措施。
- 六、本大學舉辦各種活動時，得由本室邀請媒體記者參加。
- 七、面對媒體臨時性採訪，由本室報請發言人處理之。
各單位遇有媒體記者採訪，應將來訪媒體、所提問題及答覆內容等相關資料，即時反映至本室。
- 八、其他新聞處理與聯繫工作，由本室統籌規劃，相關單位應配合辦理。